寿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　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　计	41	8.32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
公务接待费	41	0.75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0	7.57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	7.57
公务用车购置		

二、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寿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为 8.32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20.3%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。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.75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.8%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

（二)公务接待费支出 0.75 万元, 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6.29 万元，下降 89.3%。下降的原因是是中央八项规定以来，公务接待次数减少、标准降低。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市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2016 年寿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国内公务接待共 8 批次，76 人次。主要是用于招待常委会组成人员、各工作委员会和人大代表进行视察、调研等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寿县县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.57 万元，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22.49 万元，下降 74.8%。下降的原因是 2016 年 3 月我办执行了公务用车改革，同时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制度。2016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，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2016 年，寿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。

联系方式：寿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政务公开：0564-4022507